

南 阳 市 水 利 局

南阳市水利局 关于发布《南阳市水利局行政相对人违法风 险点及防控措施清单（第一批试行）》 的公告

为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优化营商环境，深化行政指导，为行政相对人提供法律风险防控，按照南阳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全市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的通知》精神，我单位结合水利工作实际，认真分析执法过程中行政相对人可能存在的违法风险，梳理出第一批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并制定防控措施，经过充分征求意见，形成了《南阳市水利局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及防控措施清单（第一批试行）》，现予以公布。

附件：南阳市水利局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清单（第一批试行）



序号	违法风险点	风险等级	行政相对人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违法行为发生的原因	防控措施
1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未经依法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高	单位、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或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行政相对人法治观念淡薄，对相关法律规定不了解。受经济利益驱动，片面追求效益而无视国家法律，存在侥幸心理，疏忽大意。	1.持续开展水法律法规宣传，加大普法宣传力度；2.加强取水许可管理，广泛发放取水许可办理宣传册；3.对申请办理取水许可证的取水户做好服务指导。4.加大水行政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违法取水。

2	未取得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设施；逾期不拆除工程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单位、个人	高	取得批 取申 水建 准文 自件 水工 者程 设的 施的
1.持续开展水法律法规宣传，加大普法宣传力度；2.加强取水许可管理，广泛发放取水许可办理宣传册；3.加大水行政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违法建设水工程或者设施。	行政相对人法治观念淡薄，对相关法律知识不了解。受经济利益驱动，片面追求效益，而忽视国家法律，存在侥幸心理，疏忽大意。				

3	<p>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批的河道、湖泊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的活动</p>	中	<p>单位、个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p>	<p>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批的河道、湖泊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的活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补办审查审批手续；工程设施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行政相对人法治观念淡薄，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了解。受经济利益驱动，片面追求效益而忽视国家法律，存在侥幸心理，疏忽大意。</p>	<p>1.持续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加大普法宣传力度；2.制作、公示防洪影响评价许可办理流程图；3.对准备办理防洪影响评价许可的行政相对人做好行政指导；4.加强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监督检查。</p>
---	---	---	--------------	--------------------------	---	--	--

4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中	单位、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相对人法治观念淡薄，对相关法律规定不了解。受经济利益驱动，片面追求效益而无视国家法律，存在侥幸心理，疏忽大意。	1.持续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加大普法宣传力度；2.加大行业监督检查力度，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3.依法开展行政处罚。
---	----------------------------	---	-------	-------------------	---	---	---

5	<p>未经批准或者不按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区域、期限和作业方式进行采砂的</p>	高	<p>单位、个人</p>	<p>《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南阳市白河水系水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p>	<p>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或者不按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区域、期限和作业方式进行采砂的，依法予以取缔或者收回河道采砂许可证，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行政相对人法治观念淡薄，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了解。受经济利益驱动，片面追求效益而忽视国家法律，存在侥幸心理，疏忽大意。</p>	<p>1.持续开展水法律法规宣传，加大普法宣传力度；2. 加强采取采砂许可管理，广泛发放采砂许可办事指南；3.对申请办理采砂许可证的行政相对人做好服务指导；4.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和违法线索核查，强化日常管理。</p>
---	--	---	--------------	---	--	--	---

6	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相对人法治观念淡薄，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了解。受经济利益驱动，片面追求效益而无视国家法律，存在侥幸心理，疏忽大意。	1.持续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加大普法宣传力度；2.加强与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的对接，督促生产建设单位积极开展水土保持工作；3.对准备办理水土保持行政许可企业做好行政指导。
---	--	---	------------------------	--	---	--

